

各 国 外 汇 管 理 概 况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 编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各国外汇管理概况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 编译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重庆印制一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0.625印张 425,000字

1983年12月第1版 1983年12月重庆第1次印刷

印数：1—9,000

统一书号：4166 429 定价：1.95 元

目 录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部分成员国的外汇管理概况 ...	(1)
二、亚洲国家	(6)
中 国	(6)
日 本	(18)
緬 甸	(26)
菲 律 宾	(31)
泰 国	(46)
马来西亚	(54)
新 加 坡	(60)
印度尼西亚	(64)
巴基斯坦	(73)
印 度	(90)
孟加拉国	(111)
斯里兰卡	(120)
伊 朗	(131)
土 耳 其	(138)
塞浦路斯	(154)
叙 利 亚	(160)
伊 拉 克	(167)
黎 巴 嫩	(173)
约 旦	(177)

沙特阿拉伯.....	(183)
科威特.....	(186)
巴林.....	(190)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193)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196)

三、非洲国家..... (202)

埃及.....	(202)
苏丹.....	(211)
利比亚.....	(218)
突尼斯.....	(225)
阿尔及利亚.....	(236)
摩洛哥.....	(245)
几内亚.....	(256)
马里.....	(262)
象牙海岸.....	(268)
加纳.....	(276)
尼日利亚.....	(285)
刚果.....	(295)
扎伊尔.....	(303)
索马里.....	(313)
肯尼亚.....	(320)
乌干达.....	(329)
坦桑尼亚.....	(335)
马达加斯加.....	(341)
赞比亚.....	(347)

四、欧洲国家..... (356)

罗马尼亚.....	(356)
-----------	-------

南斯拉夫.....	(364)
联邦德国.....	(375)
英 国.....	(383)
法 国.....	(389)
荷 兰.....	(407)
比利时和卢森堡.....	(417)
瑞 士.....	(428)
奥 地 利.....	(435)
意 大 利.....	(445)
希 腊.....	(458)
葡 萄 牙.....	(472)
马 耳 他.....	(481)
冰 岛.....	(487)
丹 麦.....	(494)
芬 兰.....	(505)
瑞 典.....	(513)
挪 威.....	(525)

五、美洲与大洋洲国家 (531)

阿 根 廷.....	(531)
加 拿 大.....	(542)
美 国.....	(546)
墨 西 哥.....	(556)
委内瑞拉.....	(561)
秘 鲁.....	(568)
巴 西.....	(585)
智 利.....	(601)
巴 哈 马.....	(60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16)
澳大利亚.....	(624)
新 西 兰.....	(637)
斐 济.....	(647)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部分成员国 的外汇管理概况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目前包括有 146 个国家和地区。现将其成员国的外汇管理条例及其管理情况简介如下：

汇率规定

主要工业国家的货币汇率在 1980 年和 1981 年年初都波动较大。尽管各国中央银行不断干预，主要货币之间的汇价还是发生了较大幅度 and 较长时期的波动。外汇市场供求变化和心理因素，又加剧了上述波动。拿 1980 年年底的汇价与 1979 年年底相比，日元、英镑和澳大利亚元贬值较多，分别为 23.2%、12.0% 和 9.8%；美元升值 2%；加元、挪威克朗和瑞典克朗下降 1.1—2.4%。欧洲货币体系中的货币，例如奥地利先令、瑞士法郎贬值 4.5—9.5%。1981 年第一季度，美元的汇价上升了 5.3%，而联邦德国马克、法国法郎、日元、英镑和瑞士法郎却分别下降了 1%、3.6%、0.3%、0.7% 和 3.1%。

基金组织成员国在汇率规定方面的一个趋势是，逐渐放弃钉住单一货币的做法，开始采用钉住不同的一篮子货币的做法。至 1980 年 3 月底，有 58 个成员国的货币钉住一种货币（其中 40 个钉住美元、14 个钉住法国法郎、2 个钉住南非兰

特,1个钉住英镑,1个钉住西班牙比塞塔),15个成员国的货币钉住特别提款权,22个成员国的货币按一篮子货币的加权指数保持固定比值。除上述货币外,其它国家的货币则采取钉住和调整相结合的办法。其中,4个成员国的货币汇率按一套指数调整,欧洲货币体系的8个成员国的货币采取联合浮动和不定期调整的汇率规定。剩下的33个国家的货币则采取其他形式。

多种汇率的制度有多种形式,可以划分两种或多种外汇市场,从而实行不同的汇率;或是对某些指定交易实行不同的官方汇率,或实行其他差别对待的汇率安排。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是一种带有过渡性的汇率规定,目前许多成员国已开始为取消多种汇率做出努力。实行多种汇率的国家已由1980年的40个下降到1981年年初的36个。

进口付汇规定

对进口实行外汇管理,一般都是由有关当局签发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只有获得许可证方能购买进口所需的外汇。为保护本国经济,一般都限制与国内生产相竞争的商品进口,并且禁止某些奢侈品和非必需品的进口。值得注意的是,工业发达国家的保护主义日益增长。美国和欧洲共同体国家严格限制来自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纺织品,以及来自其它发达国家(特别是日本)的钢铁产品和汽车。其办法一般是通过双边协商或协议,由出口国自动限制出口。

在进口管制方面,除少数亚洲和南美国家外,总的来讲,发展中国家都加强了进口管制。控制进口的方法大致可

分为以下几种：（1）实行进口许可制度；（2）实行限量；（3）征收进口税和进口附加税；（4）对进口规定预存保证金；（5）规定进口的支付条件；（6）实行国家对某些进口产品的专营。

出口收汇规定

对出口实行外汇管理，一般都规定出口商须将其所得外汇交售给指定银行。也就是说，出口商必须向执行外汇管理的机构申报出口商品价款、结算所使用的货币、支付方法和期限。在收到出口外汇后又必须向外汇管理机构申报，并按官方汇价交售给指定的外汇银行。

在出口方面，许多国家在税收、信贷、汇率等方面采取措施以促进出口，同时对国内供应短缺的某些商品则实行限量出口。也有一些国家按其与有关国家达成的协议，对某些产品的出口实行数量控制。主要工业国家对出口收汇都无管制，但由于政治上的原因，对某些国家采取临时性的贸易制裁或禁止战略物资以及尖端技术的出口。

非贸易外汇收支规定

非贸易收支的范围较广，包括运输费、保险费、佣金、支付给外国人的利润、版税、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居民所需的出国旅费、国外医疗费、留学费等项。实行非贸易管制的目的，在于集中非贸易项目的外汇收入，限制相应的外汇支出。各个国家根据其国际收支情况，在同一时期，有的国家放宽管制，而有的国家则加强管制。主要的工业国家对非贸

易外汇支出都无管制。

资金流动规定

相对地说，工业国家很少采取措施限制资金流动。即使采取一些措施，也是为了缓和汇价和储备的波动。美国、加拿大和日本扩展了境内银行经营国外业务的范围。联邦德国、法国和日本，为了鼓励资金流入，降低了银行外币存款准备金的比例。美国准许金融机构设立国际信贷部。这实质上是在美国境内开设欧洲美元市场。国际信贷部只能向外国人或境外银行吸收存款。这些存款可以不受条例D关于存款准备金的限制，也不受条例Q关于存款利率的限制。国际信贷部发放的贷款只能用于境外。

在股票投资方面，工业国家一般是鼓励外国人购买本国股票，限制本国人购买外国股票。联邦德国原来规定，居民向非居民出售不超过两年期的西德固定利率证券，须经中央银行批准，现在可以自由出售。

工业国家一般都放宽了关于直接投资的限制，特别是鼓励本国人在外国直接投资。澳大利亚取消了个人、国营或私营机构在国外购买房地产的限制。

发展中国家由于国际收支恶化，一般都限制资本输出。有些国家（例如阿根廷）采取了新措施以鼓励外国直接投资。

黄金管制

1980年，在黄金的管制方面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一些国家

修改了关于持有和买卖黄金的规定。例如斐济，将买、卖、借入和借出金币合法化。马来西亚取消对所有商业性进、出口黄金的限制，公众有权购买、持有和出售任何形式的未加工黄金。每一未加工的金条或金片的重量不超过 100 克。但也有不少国家对黄金的交易加强了管制。例如印度，对金饰品只允许增值税在 15% 或 15% 以上的才能出口；不允许向与印度有双边支付协定的国家出口黄金。

有些国家对黄金实行征税。联邦德国于 1980 年 1 月规定，对出售外国法偿金币要征收增值税。墨西哥对出售黄金的超额利润征税 40%。主要工业国家对黄金买卖、持有或输出入都无管制。

二、亚洲国家

中 国

汇率规定 (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人民币的汇价根据一篮子国际通用货币价值的变动情况予以调整。这些货币按其在中国对外支付中的重要性及其汇率趋势加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价，直接从一篮子价值算出。对其它24种货币(注2)的汇率则按套汇率决定。汇价每天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挂牌。1980年12月31日，1美元对人民币的买卖价分别为1.5265元和1.5341元。在中国国际交易中不占重要地位的其它货币，凡其汇价的变动幅度超过1%时，即调整牌价。对重要货币，如美元、日元，则采用0.5%的幅度。所有即期交易都按官方汇价办理(注3)。

15种货币有远期牌价(注4)。中国不采用远期升水和贴水制度，而采用即期汇价加远期费。远期外汇交易必须要以一笔具体贸易业务为依据。

银行卖出远期人民币要收远期费。买进时，除日元和瑞士法郎外，不收远期费。远期汇率有1至6个月的，可以展

期6个月，但最长不能超过一年。远期汇率反映了有关货币在国际市场的利率和汇率趋势。

外汇管理机构

国务院直属的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根据国家政策负责管理外汇。凡未设国家外汇管理分局的地方，由中国银行分行代行职能。其它银行和金融机构（如设在上海的汇丰银行、麦加利银行、华侨银行、东亚银行），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批准后，可经营规定范围内的外汇业务。自1979年10月起，授权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理外资在中国的投资业务。个人和团体可持有外汇，但不能私自买卖或从事套汇活动。

外汇交易一般按外汇计划进行。外汇计划中与贸易有关的由外贸部制订，与对外援助和贷款有关的由外经部制订。其它政府部门的外汇预算由财政部制订。中国银行制订地方和省市非贸易交易侨汇及个人外汇的计划部分。总的外汇计划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综合平衡，经国家计委审核并与其它计划协调后报送国务院批准。计划批准后则由地方和中央各部执行。中国银行负责监督外汇计划执行情况。

原则上，外汇计划包罗所有的交易，包括与中国有双边支付协定国家的交易。年度计划又分成季度计划，每季末，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核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决定是否有必要作出修改。与外贸有关的外汇计划部分按商品分类。计划可根据外贸价格的变化而修订。对经济特区和边境地区另有外汇管理规定。

对外结算货币的规定

和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匈牙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波兰、罗马尼亚、苏联和越南的贸易，按官方汇率以瑞士法郎计价并通过双边支付协定办理结算。在通常情况下，每年年底所出现的不平衡，通过加速交货弥补。非商业性交易以可兑换货币结算，对朝鲜和罗马尼亚则通过清算帐户办理。对于和中国有双边支付协定（注5）国家的结算，则按协定规定的程序和货币办理。在其它情况下，凡未规定结算货币者，则按买卖双方合同的规定办理。双边贸易和支付协定分为三类：A类协定，旨在保证贸易平衡，其进出口商品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每类商品都附有规定数量的逐项清单，凡不能以数量表示的商品，则附有外汇配额清单。大部分协定属于此类。B类协定（与几内亚、伊朗、塞拉利昂、叙利亚签订的），仅对双方贸易的主要货物附有此类有约束力的清单。对于次要级货物，则附有非约束性的清单。C类协定（与塞浦路斯、加纳和希腊签订的），所包括的货物清单仅作说明之用。

非居民帐户

在中国短期逗留的非居民（注6），可在中国银行开立非居民帐户。合资企业也可开立外汇帐户并用以对外支付。经中国银行许可，外国银行可开立供贸易或非贸易使用的可兑换人民币帐户。只有在出示了用于指定交易的证明文件后，此帐户才能买入人民币。中国银行可审查此帐户的人民币使

用情况。

进口和出口收入

对外经济贸易部和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进出口贸易，并签发进出口许可证。大部分外贸业务由外贸部直接领导下的外贸公司办理。其它单位只有经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授权批准后才能办理外贸业务。不属外贸部管辖单位的外贸活动由进出口管委会监督并协调办理。

外贸公司在省、市、自治区有分公司，受当地政府和外贸部双重领导。除外贸部外，地方和部级单位经注册后可直接参与外贸活动。在一些省、市、自治区设有地方外贸公司。也允许部级单位设立外贸公司。

除注册的国营外贸公司外，所有企业在进行贸易或持有外汇前须从地方外贸局得到许可证。出口的一部分收入可存入中国银行（注7）的外汇存款帐户或外汇留成帐户。所有其它的出口收入必须调回并交售中国银行，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特殊批准者除外。除外贸公司外，企业在使用所持有的外汇时，必须得到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的批准。中国银行凭进口许可证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的批准，批给进口外汇。除按规定可留存的部分外，企业必须将其非贸易外汇收入卖给中国银行。

外贸根据年度外贸计划进行。该计划由外贸部协同国家计委编制。外贸部将编制计划的指示下达到所有外贸公司以及在省、市、自治区的外贸局。这些机构经征求有关机构

意见后提出一份所需进口和可供出口的清单。地方一级所提出的计划由外贸部和国家计委在全国外贸计划会议上协调平衡，国务院对外贸计划作最后批准。

国内可以生产或有充分替代品的商品不列入进口计划。对国内不能大量生产以及国家急需的，尤其是一些关键项目的商品，优先列入进口计划。对一些还不能大量生产但在国外市场有销路的商品，其生产的一部分可安排出口。

武器、军火、炸药、无线电收发报机、中国货币、有损于中国政府、经济、文化和道德的手稿、印刷品及录制品与影片禁止进口。此外，毒品、麻醉品、病畜、带病植物也禁止进口。珍贵文献和古书、稀有动植物、贵金属以及用这些原料制成的工艺品禁止出口。

现所实施的海关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法。除对西藏的进口外，中国实行普遍税率和最低税率两栏进口关税。最低税率适用于和中国签有互惠商业协定（注8）国家的进口。普通税率则使用于所有其它国家。进口税按货物的到岸价格征收。按普通税率征收者共有25类，税率自7.5%至400%。按最低税率征收者共有21类，税率自5%至200%。除特别出口区的制造商外，进口商均须支付进口税。

西藏从国外进口非奢侈品，按西藏人民政府制定的关税制度办理。但此项关税仅适用于西藏的直接进口并供本地使用的货物，而不适用于其它省、市、自治区通过西藏的进口、通过西藏转寄的邮包、由旅行者作为行李携入的物品或西藏进口的奢侈品。此类进口要按正常的中国关税办理。

除关税外，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暂行规定所附清单对进口征收工商统一税（这是一种销售税对其它商品也要征收）。对出口不征税。

在补偿贸易情况下，付清进口的原料和设备后，净外汇收入属国家所有，其中15%可予留存，其余部分则须交售。留存部分的7.5%由企业持有。其余7.5%，如企业属地方政府管理则归地方政府所有；如企业属中央领导，则由中央有关部与地方政府平分。在其它情况下，出口收入的留成比例按不同的企业而定。

在深圳和珠海建立了特别出口区。外商尤其是华侨可在这些地区设厂生产出口商品。供这些地区加工并再出口的进口商品可免征进口税。在此地区获得利润征税15%，对在中国境内合资企业所得利润征税30%。

非贸易收入

中国公民、外国人及在中国居住的无国籍人，从国外、香港和澳门地区所得到的外汇收入，除国家许可的留成外，均须交售中国银行。中国居民在国外工作得到的工资、专利费、奖金、退休金或退職金，或于1949年10月1日以前存放在国外或香港和澳门地区的外汇，在出售给中国银行时，可准许按照国家规定的留成比例保留一部分可兑换货币。在美国解冻的资产，可留存30%外汇，但必须存入中国银行。此项外汇存款可卖给中国银行或通过中国银行汇到国外，或经由中国银行出具证明后携出中国。

外国工作人员和雇员包括来自香港和澳门地区者(注9)，